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承辦人:科員 彭伊萱 電話: 04-7531437

電子信箱: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203856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條文影本(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20385653_ATTACH1.pdf)

主旨:「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 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 第1條條 文, 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24611號今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

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3(09/28文

第1頁,共1頁